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327,148.66	44.67	476,123,169.89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1,247.27	不适用	37,584,400.14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3,883.06	不适用	31,316,268.85	1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3,466,739.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20	6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20	6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增加1.55个百分点	3.41	增加0.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351,786.11	30.91	118,833,939.45	15.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6	减少2.89个百分点	24.96	增加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2,137,864.06	993,560,967.04		1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151.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999.96	6,387,79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0.91	71,000.64	本报告期负数为汇率变动影响。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7.52	353,14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08.24	543,80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7,363.29	6,268,131.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4.67	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本报告期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受益于产品结构改善以及成本优化,1-9月毛利率同比提高3.17个百分点,毛利额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前期供应链紧张的情况在本年大为缓解,公司额外备货情况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68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68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0.91	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薪酬增长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41.77	主要系本季度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并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51.0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88,400	8.95	21,488,400	21,488,400	无	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1,940	7.44	17,861,940	17,861,940	无	0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30,320	6.05	14,530,320	14,530,320	无	0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85,300	5.37	12,885,300	12,885,300	无	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228,960	3.85	9,228,960	9,228,960	无	0
盛文军	境内自然人	7,546,320	3.14	7,546,320	7,546,32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5,700	2.61	6,275,700	6,275,700	无	0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26,000	2.30	5,526,000	5,526,000	无	0
天津鼎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29,900	2.22	5,329,900	5,329,900	无	0
深圳市优足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雨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18,840	2.13	5,118,840	5,118,84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8,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8,876	
徐永才	371,537	人民币普通股	371,537	
李战坤	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	
蒋学滨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28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189	人民币普通股	309,1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561	人民币普通股	294,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1,951	
UBS AG	247,06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文军、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渤彰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徐永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1,537股; 2.李战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6,000股; 3.蒋学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232,930.71	478,051,25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96,208.52	4,014,960.75
应收账款	147,201,242.58	130,120,276.95
应收款项融资	11,342,176.43	20,564,695.21
预付款项	26,083,171.12	18,680,58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0,997.90	1,396,3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077,693.56	246,579,44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7,364.64	16,849,602.59
流动资产合计	2,314,850,805.45	916,257,17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81,318.81	20,156,26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91,510.79	6,232,194.73
无形资产	23,127,173.98	31,317,72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706.30	183,4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794.87	6,678,8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4,443.85	12,736,3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86,948.60	77,303,797.47
资产总计	2,402,137,864.06	993,560,96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24,635.66	12,898,21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21,223.59	7,831,56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37,919.56	21,625,183.39
应交税费	4,404,707.56	7,146,729.10
其他应付款	15,300,798.76	4,062,22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162.01	3,418,983.67
其他流动负债	2,385,443.50	285,690.97
流动负债合计	63,736,878.62	56,724,811.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3,075.58	2,047,94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6,699.57	6,635,5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9,775.15	8,683,456.95
负债合计	72,426,653.77	65,408,26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5,650,690.73	684,453,22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82,644.45	-12,569,292.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08,350.76	16,208,3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634,813.24	50,060,4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2,137,864.06	993,560,967.04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6,123,169.89	435,671,094.57
其中:营业收入	476,123,169.89	435,671,09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598,737.16	416,598,930.51
其中:营业成本	267,663,246.23	258,729,29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5,571.52	582,359.95
销售费用	38,469,994.06	38,532,177.86
管理费用	30,337,702.19	30,008,938.57
研发费用	118,833,939.45	103,310,721.06
财务费用	-9,191,717.18	-15,564,564.90
其中:利息费用	266,682.85	91,787.30
利息收入	7,214,622.86	3,987,043.18
加:其他收益	6,641,496.91	9,586,24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041.36	-112,32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5,722.13	-6,990,92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64,609.41	22,565,158.25
加:营业外收入	101,140.51	113,803.56
减:营业外支出	1,697.68	317,60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64,052.24	22,361,355.69
减:所得税费用	1,079,652.10	607,09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648.09	-1,129,690.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648.09	-1,129,690.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6,666.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56,666.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6,648.09	10,726,975.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6,648.09	10,726,975.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61,048.23	20,613,66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1,048.23	20,613,66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62,289.03	450,366,14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031.48	19,266,62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686.17	11,533,6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41,976.68	481,166,3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36,661.83	336,582,75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71,242.16	151,129,7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8,817.29	7,207,09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9,515.85	25,273,0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86,237.13	520,292,6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5,739.66	-39,126,2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4,284.85	16,779,7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94,284.85	16,779,7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94,284.85	-16,775,46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11.27	199,7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83,011.27	199,75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1,721.68	12,526,6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41,721.68	12,526,6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41,289.59	-12,326,91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7,447.53	21,020,43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00,191.82	-47,208,2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51,444.59	423,539,493.38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1,437.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4,529.1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083.37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5,927.4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3,823.69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32,363.65	132,363.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117.74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3,163.09	3,163.0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5,008.46	5,008.46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946.19	1,946.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	-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	-
合计		132,363.65	10,117.74	10,117.74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2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00.00	8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241.40	241.40
3	律师费用	237.84	237.84
4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费用	40.80	40.80
合计		1,320.05	1,320.05

注:上表所列金额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总额为11,437.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8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1,437.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管理层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